

104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符合認定原則醫院之 104 年期間醫療費用核算方式：

(一) 保險人特約醫院符合一致性原則或分區增列認定原則者，得列入 104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該等醫院當年各季浮動點數以前一季各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小於當季浮動點值，該分區該季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浮動點值核付，且增加之費用於次季該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支應。

(二) 排除條件：醫院如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保險人處分以停（終）止特約者，其違規處分之處分起訖日間之月份費用不列入，如：

例 1：處分起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迄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則 8 月不列入。

例 2：處分起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迄日為 103 年 9 月 14 日，則 8 月、9 月不列入。

三、認定原則：

(一) 一致性原則

1. 設立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2. 設立於保險人公告之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下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係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就醫免自行負擔費用之山地離島地區以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地區：
 - A. 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四千三百人之鄉、鎮、市、區。
 - B. 其他特殊情況，經保險人認定，陳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鄉、鎮、市、區。
- (2). 中華民國99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有之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轄區，不得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3). 保險人於每年年底時，應依當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計算醫人比後，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

縣市別	保險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不含山地區離島地區)	說明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 <u>三芝區</u> 、石門區、雙溪區、 <u>貢寮區</u> 、萬里區	
宜蘭縣	頭城鎮、 <u>壯圍鄉</u>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 <u>峨眉鄉</u>	
苗栗縣	獅潭鄉	
台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 <u>大城鄉</u> 、溪州鄉	
南投縣	國姓鄉	
雲林縣	大埤鄉、臺西鄉	
嘉義縣	<u>布袋鄉</u> 、六腳鄉、東石鄉、大埔鄉	
台南市	大內區、七股區、將軍區、安定區、南化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	
屏東縣	<u>麟洛鄉</u> 、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長治鄉	
花蓮縣	豐濱鄉、富里鄉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長濱鄉	

(二) 分區增列認定原則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台北業務組	<p>1. 本轄區各院前一年1-9月之門診醫療服務中，屬大同、南澳、三星、五結、冬山、頭城、烏來、雙溪、石門、萬里、坪林及石碇等12鄉區投保居民之醫療點數占各該院門診醫療點數占率，居本分區各院排序前95分位以上者屬之，惟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80\%$，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則排除之。</p> <p>2. 依上開原則符合之醫院計有計有杏和、台大金山分院及普門等3家醫院。又經本分區醫院總額聯繫會議決議，基於在地醫療需求之考量，除上述3醫院外，增列榮總員山分院1家，共4家。</p>
北區業務組	<p>除符合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屬於偏遠程度較高者81鄉鎮者外，有下列情況者亦不得列為偏遠地區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科專科醫院。 2. 前一年第1-3季呼吸照護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80%者。 3. 前一年第1-3季急診費用占門診費用比率小於5%者。
中區業務組	<p>為服務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遠程度低及高鄉鎮之設籍民眾，依102年1~6月門、住診醫療費用依權重校正之結果占該院醫療費用40%以上之醫院。</p>
南區業務組	<p>距離最近之後送醫院（區域級以上）車程達30分鐘以上（以Google地圖規劃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40\%$之醫院且未有經保險人處以停（終）止特約醫院。</p>
高屏業務組	<p>「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40公里（以</p>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google 地圖搜尋) 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 < 30% 之醫院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之醫院。
東區業務組	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 5 以下者。

四、 各分區符合上述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如下：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	台北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3		0634070018	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4		1534050024	杏和醫院(舊碼 1534050015)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5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金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6		1134070019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7	北區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8	中區	0638020014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9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0		113802001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2		1536020015	協和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3		1537080042	洪宗鄰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4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6		中區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17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8	南區	1538010026	南基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9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0	高屏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1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2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3		1543060010	屏安醫院(舊代碼1543070016)	符合保險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新增)	
24		0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5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6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7		1543040036	南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8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9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0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1		0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2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3		東區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34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5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舊代碼0146020519)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36	0645020015		臺北榮總鳳林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新增)	